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8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

李坤原

被告 阮澤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407元，及其中新臺幣176,088元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4,4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間向原告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被告須於指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利息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付，持卡人適用優惠利率期間若出現繳款延遲或其他信用往來異常之情形，原告有權取消持卡人之優惠利率，並適用年利率百分之15，如有逾期繳納，除應付利息外，其延遲繳納未滿1個月者應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

01 元，延遲逾1個月未滿2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200元，延遲逾2
02 個月未滿3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300元，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
03 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惟被告使用信用卡積欠消費帳款17
04 6,088元、應收利息9,430元、違約金600元及手續費146元，
05 共計186,264元。本案專列催收款後，經催討共獲償1,857
06 元，依序沖償違約金600元、及原應收循環息1,257元後，餘
07 欠184,407元及相關利息未清。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
0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供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
13 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信用卡
14 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等影
15 本為證，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答辯
16 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7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18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4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8 法 官 簡燕子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4 書 記 官 李 育 真